



貳、艱難困苦到現在

六、現階段的華文教育

(一) 華文小學：

馬來西亞在獨立前，為凝聚各族力量，向英國爭獨立，所以在1956年的“拉薩報告書”中承諾保持華人的華文、馬來人的馬來文、印度人的淡米爾文等三族三種語文學校併存，各以其母語為主要教學語文，將全國小學分為下列三類：

1. 國民小學—以馬來文為主要教學語文。
2. 國民型華文小學—以華文為主要教學語文。
3. 國民型淡米爾文小學—以淡米爾文為主要教學語文。

小學六年制，入學年齡為七歲，十二歲畢業。華人子女約有88%進入華文小學就讀。但只有約10%的華文小學生畢業後進入華文“獨立中學”，原因是全馬來西亞只有六十間獨立中學，班級人數有限，不得不進入其他非

華文中學。

根據1992年的馬國官方教育統計：全國6,767間小學中，華文小學1,283間，佔18.96%；小學生總人數2,390,920人，而華小人數582,194人，佔24.4%（註三），不過其中二萬二千人為非華人子弟而於華小就讀。

華裔子弟並未完全進入華文小學就讀，據統計：華裔子弟接受華文小學教育人數，約佔85~87%，其中13~15%係進入馬來語文的國民小學就讀。

華文小學教師人數：25,146人，其中4,229人（佔16.82%）為臨時教師，他們未受過正規師範教育。

小學生與教師的比例，根據馬國教育部的統計是1：22。即22名學生配置一名教師，頗符合該國的規定，但根據了解，符合此規定的只限於一些中型小學，至於一些大型的小學，則無法達到這一標準，這些大型小學每班學生自三十三人至五十五人不等，才配置一位教師，然而小型小學，則介於十至二十五名學生就有一位教師。

華小向來缺乏師資嚴重，多年來都無法解決此一問題，全國各華小每年合計短缺教師至

少約四千人之眾，而係由臨時教師補充。

小學的課程：以讀、寫、算為主，該國稱為“3M”制，3M課程乃是一項為小學生所擬訂的課程，注重學生的閱讀、書寫和計算的能力。華人出版商則根據該國教育部所訂課程綱要，編寫四種以華文為主課本，包括華文、數學、人文與環境及道德教育。這些課程都須經過教育部的審查才能印刷出版發行。

(二) 華文獨立中學

華文獨立中學，當地華僑都稱它為“獨中”。驟然聽之，真不知所云。這是在1961年之前馬來半島除了華文小學外，還有約七十間華文中學，這些學校都是為華僑創辦。由於1961年至1962年間，馬來亞政府實施新頒教育法令，要求這些學校改制，成為政府的國民中學，這是一種變相的接收沒入，不必花任何一分錢便擁有這麼多校產，當然華僑們辛苦經營的成果，心不甘也情不願便付之水流，所以大部份的學校不願接受改制，不接受改制及一些接受改制後在下午辦華文補習班的學校，就成為目前所謂“獨立中學”。至於接受改制的學校經費、教職員薪資等，係由政府支付，不接受改制的一切費用則由華僑社團募捐支撐。

馬來西亞現有六十間華文獨立中學，散佈於全國各地，不過大部份集中在西部各州，計有三十七間，二十三間在馬東，除玻璃市、丁加奴及彭亨三州外，其他各州都有一間華文獨中。

獨立中學的學生和師資，不論在質與量方面，都在逐年增加與提高，學生人數自1976年的33,395人增至1991年55,514人。教師人數自1976年的1,473人增至1990年2,300人。

獨中學生過去一向是採取自由登記入學制，但近年一些大型的獨中由於學生人數爆滿，不得不採考試方式錄取入學，由於係擇優錄取入學，學生的素質也相應提高。獨中的師資：多出自本地的南洋大學和台灣各大學畢業僑生，近年來亦有不少畢業於英、美各大學者，來自台灣的僑生一般都經過專業師資訓練。

課程與考試：獨中每週上課六天，一般實施全日制。除了講授華、巫、英三種語文外，另在高中階段分為理科班、文科班和商科班，目前部份獨中開始設立工科班。由於上課時間、課程的選擇、以及時間的安排具有較大的伸縮性，因此，獨中也可按個別需要開設一些新的課程。

獨中學生需要參加兩種考試才能畢業，一種是獨中工委會“考試局”主辦以華文為主的統一考試，另一種是馬國政府主辦以馬來文為主的聯合考試。

獨中的高中統一考試文憑，可以得到許多先進國家的承認，作為入學申請的文憑，准許入大學一年的就讀，如：

- 1.澳洲的塔斯馬尼亞大學、西澳大學、華龍崗大學等。
- 2.蘇格蘭 Stirling、Glasgow Heriot-Watt 及 Strathclyde 大學。
- 3.英國的 Leicester 大學及設有四年制（第一年大學預科）課程的大學。
- 4.日本各國立、私立大學（先讀一年日語課程，然後投考大學）。
- 5.新加坡國立大學（但須通過一項特殊考生入學試）。
- 6.美國各大專院校（須考取托福500分以上）。

7.台灣各國立、私立大學。

8.英國一些專業協會也承認獨中的高中統一考試文憑相等於英國“O”水平資格。如CACA（特許會計師協會）；CIMA（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NCC（英國國家電腦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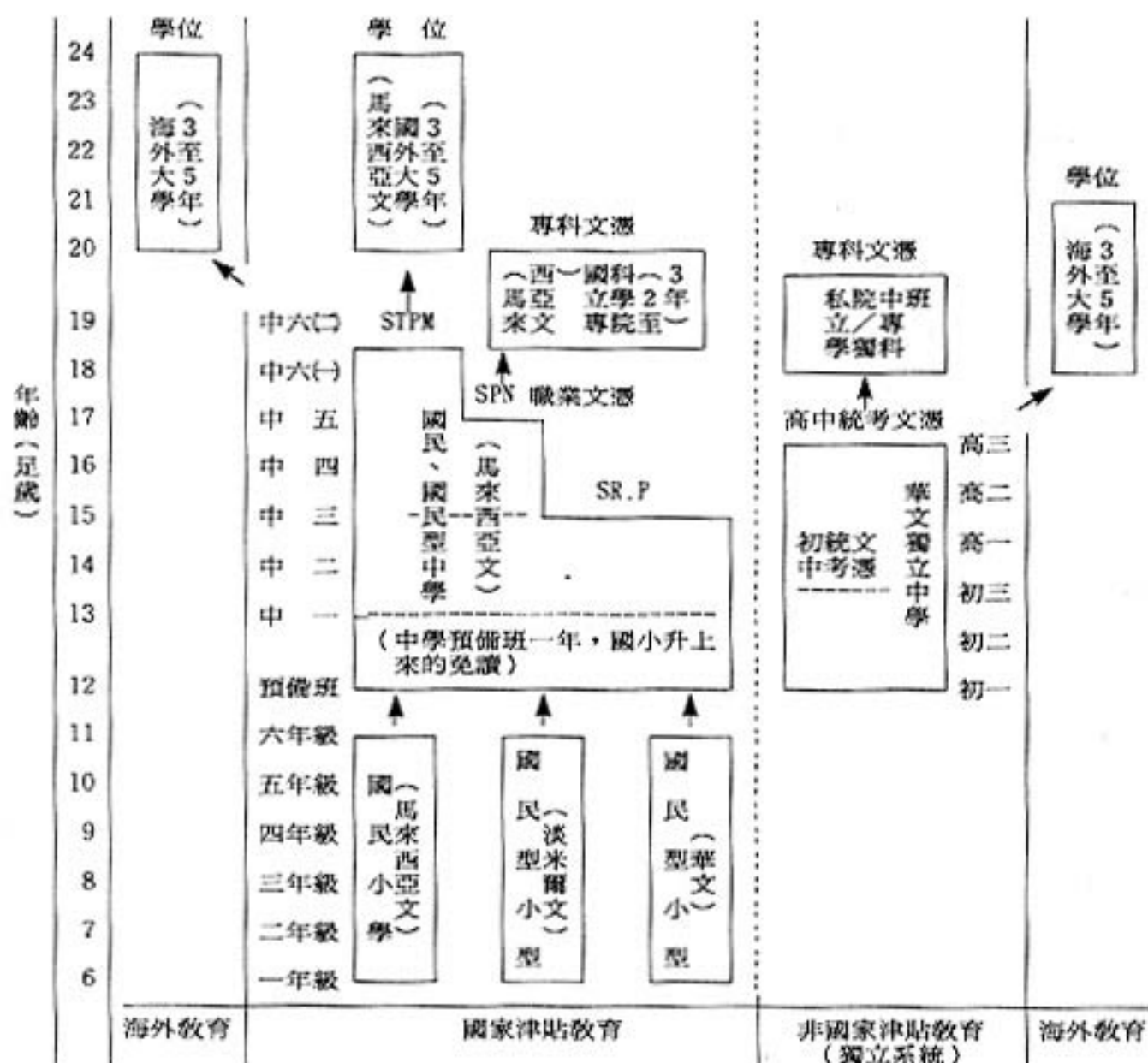
（三）馬來西亞大學裡的中文系

馬來亞目前七間大學，只有馬來亞大學設有中文系。馬大中文系成立於1963年，以保存、傳授及發揚中華文化為宗旨。頗符合當地華僑社會的理想，不過遺憾的是該校並不承認獨中畢業生的文學。中文系的課程分為“古典

組”與“現代組”，前者為具有相當中文基礎的學生而設（擁有高級劍橋文憑或同等資格者）。是以研究中國古典文學為主；後者，具有粗淺的華文知識，或沒有華文基礎學生即可（擁有初級教育華文文憑或同等資格者），是以研究漢學、實用語文及初級語文為主，師資多來自國外及馬國本地。

另一所大學為“拉曼學院”，是由華人社團創辦的，不是這個社團是一個政治團體，稱為“馬華公會”，現今附著“巫統（馬國三大政黨之一）”執政，諷刺的是這所由華人創辦

表一 馬來西亞學校教育系统表



的學院並不承認華文獨中畢業生的文憑，所以馬華這個政黨常為華人社會批評，據悉：他們亦有不得已的苦衷，今日他雖然屬於執政黨，只是“附著”他人（巫統）而已，抓不到實權，處處仰人鼻息，以巫統馬首是瞻。

四、馬來西亞的教育系統

從下表中可以清楚看出華人教育在馬來西亞的地位：

七、為華教犧牲奉獻者：

(一)、華教的“司令部”——教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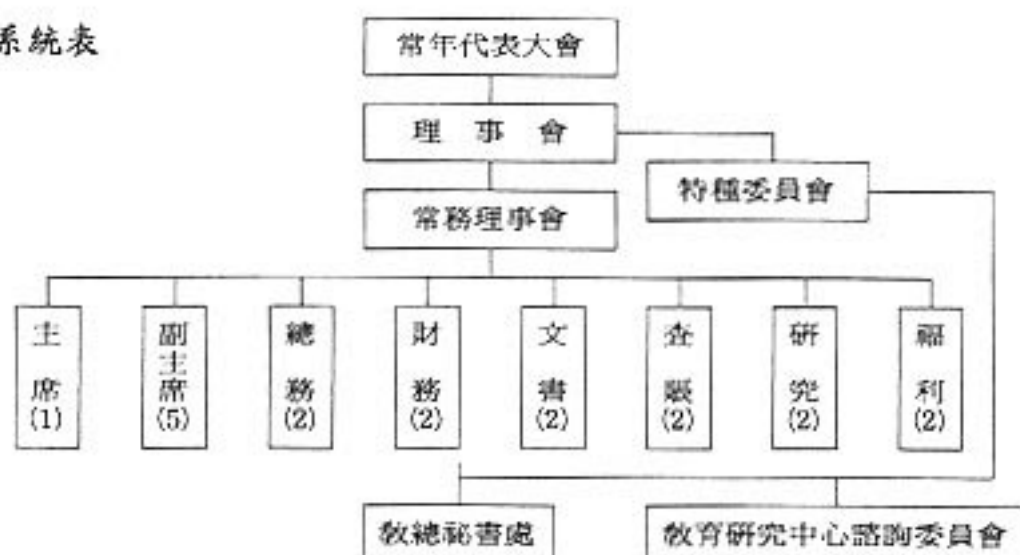
華人教育在馬來西亞，過去所以能屹立不搖，得力於華僑們的自發性組織，第一個就是

“馬來西亞華校教師總會（當地華人簡稱教總）”。該會成立於1951年12月25日，是一個由馬來西亞全國各地區華校教師公會，及各州級華校教師聯合組成的團體，目前擁有卅二個團體會員，所有華校中、小學教師都是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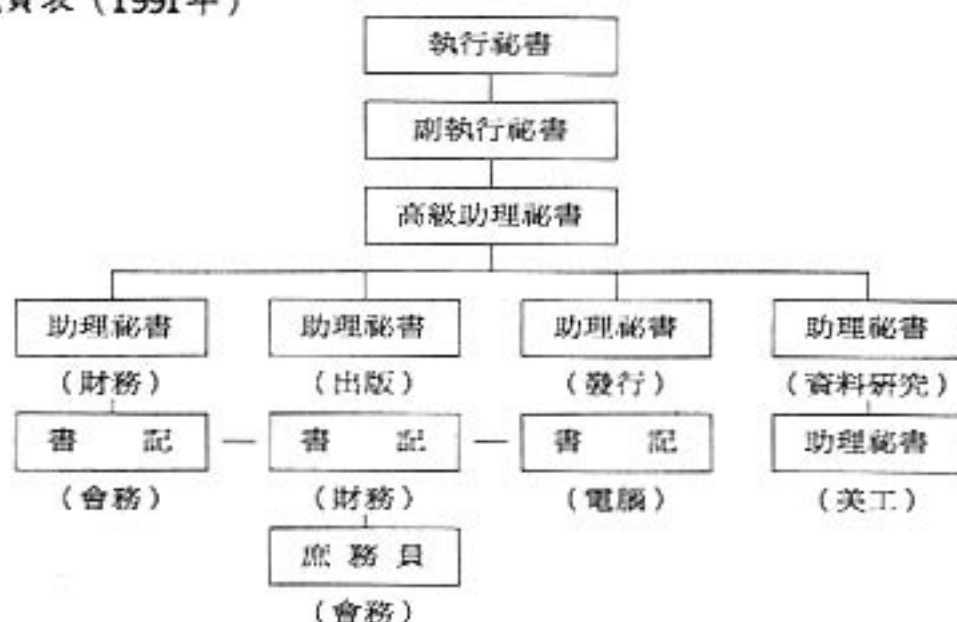
以當地華文中小學教師（含校長）為會員組成的華校教師公會，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三、四十年代就已存在，最初祇不過是聯絡情感、謀求同仁福利的聯誼性組織。1951年初，英殖民地政府通過所謂“巴恩報告書”，企圖消滅華人教育，教師被迫乃團結起來尋求對策，教總就在這種情況下即應運而生。會址設在首都吉隆坡。

他們基於華裔公民是建國功臣之一，因此

表二 教總組織系統表



表三 教總秘書處職員表（1991年）



，其權利和義務必須一律平等，同時爭取華文列入國家教育的主流，各民族的母語教育一律平等，乃是最基本的奮鬥目標。並訂定三個處事原則方針：

1.合理的要求—要求本身應享的權利，絕不侵犯別人。

2.合法的步驟—遵循法律，反對破壞。

3.堅決的態度—不達目的，誓不罷休。

教總是一個有組織的華人機構，其組織系統如上表二：

教總成立迄今已經四十出頭，這四十多年的歷史，他們自稱是一頁反對民族壓害、爭取人權與民主的奮鬥史。在組織及奮鬥的形式上，教總是屬於單一種族的（華族），但其奮鬥的精神上是超越民族的。其基本信念是：人皆生而平等，作為馬來西亞三大民族之一的華裔公民是建國功臣之一，其權利與義務更應該一律平等，唯有平等共存才能團結共榮。在教育問題上教總認為：母語是最自然、直接、有效的教學媒介；接受母語教育是基本人權；華人教育必須納入國家教育主流；擁護巫語為國語，但華、印語文亦須列為官方語文之一。

教總四十年來的奮鬥，迄今尚未懈怠，而且常以他們的領導人訓諭“華教尚未平等，同志仍須努力”作為惕勵。數十年如一日。教總領導人的奮鬥足稱前仆後繼，付出了很大的代價，如：1961年主席林連玉先生反對“達立報告書”強迫華文中學改制，結果被剝奪公民權並吊銷教師註冊證，被迫退隱；1962年顧問嚴元章博士被永久禁止進入聯合邦；1971年現任主席沈慕羽先生，被冠以“涉嫌觸犯煽動法令”被捕；1978年副主席陸建倫遇狙擊；1987年沈慕羽及副主席莊迪君被當局援引“內安法”拘留，……。真是欲加於罪，何患

無詞，然而他們並不畏懼，仍秉持著“合理的要求，合法的步驟，堅決的態度”，昂首前進。這種精神，怎不令人肅然起敬。

（二）華校的“褓姆”——董總

有一個為華校出錢出力的組織，就是“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簡稱董總）”，於1954年8月22日成立，是由各州華校董事會或董教聯合會組織而成。

州董聯會是以華人獨中及華人小學董事會為主要成員，董教聯合會除上述的董事會外亦



包括華校教師公會為會員。各州華校董聯會及全國華校董總是註冊立案的社團，而各校董事會則為教育法令下的一個組織。董事會的成員包括校長、產業受托人、校友會、家長及地方關心民族教育的各階層、各行業人士。

在組織架構上，董總具有廣大的社會基礎，是維護和發展華校的一個重要團體。華校董事會是扮演著保姆的角色，她們負責出錢，連絡華僑鄉親發動募捐。可以說：沒有校董會，就沒有今日的華校，長期以來，她為馬來西亞培植人才，發展經濟，繁榮社會，為當地政府分擔教育責任，貢獻良多。

由於馬來西亞政府不顧華僑社會的反對，漠視多元民族存於該地的社會現實，運用不同的方法手段，推行“一種語文”及“一個教育體系”政策，華校不但受到壓制，而且隨時被消滅的危機，因此，捍衛與發展華校華教就成為董事會、董聯會及董總的重要使命。

董事會、董聯會及董總與教師分會或教總的關係，可以說是雇傭、勞資關係，教師公會或教總是代表勞方、被雇者；而董事會、董聯會或董總，是代表資方。傳統上勞、資常是對立的，可是在馬來西亞這兩種組織，不但沒有對立，相反的，更是水乳交融，他們都基於這種“命運共同體”及“榮辱與共”的危機意識，而聯合一致對外，值得大書特書，而且兩機構同棲於吉隆坡一幢大樓內辦公。

（三）民間“教育部”——工委會

馬來西亞的華文教育，在七十年代陷入低潮，面臨生存重大危機，熱心教育的華人於1973年四月發起所謂“獨中復興運動”，獲得全國響應，是年董教總乃成立全國發展華文

獨立中學運動工作委員會，十二月召開全國發展華文獨中運動大會，並通過“發展獨中建議書”，針對獨中的發展一四大使命及六項辦學方針，而為工作努力目標：

四大使命：

- 1.中小學十二年教育是基本教育，華文獨立中學即為完成此種教育的母語教育。
- 2.華文獨立中學下則延續華文小學，上則銜接大專院校，實為必須之橋樑。
- 3.華文小學六年不足以維護及發揚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必須以華文獨立中學為保壘，方能達目標。
- 4.華文獨立中學兼授三種語文，吸收國內外的文化精華，融會貫通，實為塑造馬來西亞文化的熔爐。

六項辦學方針

- 1.堅持以華文為主要教學媒介，傳授與發揚優秀的中華文化，為創造多元種族社會新文化作出貢獻。
- 2.在不妨礙母語教育的原則下，加強對國文和英文的教學，以配合國內外客觀條件的需求。
- 3.堅持保持華文獨立中學原來數理科目的優越性。
- 4.課程必須符合多元民族國家的利益，且應具備時代精神。
- 5.華文獨立中學不能以政府考試為主要辦學目標，若某部份學生主動要求參加，可以補習方式進行輔導。
- 6.技術和職業課程可按學校個別需要而增

設，但華文獨立中學絕不應變為技術或職業學校。

獨中工委會的委員包括：董總、教總與校友會的成員，其主要任務是執行與貫徹“華文獨立中學復興運動建議書”，中的各項建議。十多年來，隨著發展的需要，獨中工委會先後成立：考試局、課程局、資訊局、體育局、出版局、師資教育局、技職教育局及輔導推展局。此外還有獨中發展基金委員會及大專貸學金委員會，各單位的主要任務如下：

1. 考試局：

每年九至十一月間分別主辦華文獨中高中三年級及初中三年級的統一考試。

2. 課程局：

編輯華文獨中（初、高中）統一使用的課本。

3. 師資教育局：

為華文獨中教師提供專業訓練。

4. 輔導推展局：

為華文獨中畢業生提供有關升學和教育的專業諮詢服務。

5. 出版局：

出版課本、教學參考書及供青少年閱讀的健康讀物。

6. 資訊局：

收集、整理和出版各種有利於華裔公民爭取公平合理民族權益的資料、書刊。

7. 體育局：

改進華文獨中的體育教學，培植體育優秀人才。

8. 技職教育局：

發展獨中技術職業教育，提昇以科技為導向的民族經濟。

9. 獨中發展基金委員會：

長期發動籌募款運動、鞏固獨中工委會的經費。

10. 大專貸學金委員會

對品學兼優的清寒華裔子弟提供經濟援助。

從獨中工委會的組織架構及工作任務看，與一般國家的教育部沒有兩樣，所以當地人稱它為“民間教育部”，擔負著維護與發展全馬來西亞的華文教育。內部工作人員的敬業精神，尤令人敬佩，筆者曾在他們未曾被預知的情況下進入裡面參觀，只見到他／她們個個埋頭振筆疾書，敲擊電腦盤聲響個不停，有些則趴在編輯檯上刀、尺飛舞，地下室印刷廠散發出陣陣油墨惡臭，印刷、裝訂、割切、包裝、搬運週而復始，工作人員往樓上樓下、裡裡外外川流不息，個個生龍活虎，諒我們的教育部、廳、局裡面絕難找到這幅景象。

（四）教總研究中心

為了有效執行工作，1983年8月9日在吉蘭丹州舉行全國華校教師分會聯席會議，決議成立“教總教育研究中心”，地點仍在吉隆坡教總大廈內。研究中心的主要任務是：

1. 蒐集教育資料：目前它擁有在馬國華人社團中最全面、最完整的華人教育資料，已成為全馬國公私立學術機構研究華教提供資料的重要機構。

2. 整理華教史料。

3. 調查研究華教各項問題，以為改進之依據。

4. 出版教育專業刊物，提供各華校參考，以提昇教師專業水準。

（作者：本刊總編輯）